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尚展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塗蕎瑄、潘冠妤、潘羿菲、潘竣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潘智民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，並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